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

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

4、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5、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7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已向当事人解释说明。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3年7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7）。

4、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

5、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三）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

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 年 3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2）。

4、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5、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作废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

1、鉴于2022年激励计划中有2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作废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1.91万股。

2、鉴于2022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2023年、2024年业绩考核未达到触发值，因此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和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作废限制性股票60.738万股。

综上，2022年激励计划作废限制性股票合计92.648万股。

###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

1、鉴于2023年激励计划中有2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作废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7.75万股。

2、鉴于 2023 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 2023 年、2024 年业绩考核未达到触发值，因此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和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作废限制性股票 45.15 万股。

综上，2023 年激励计划作废限制性股票合计 62.90 万股。

### **（三）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

1、鉴于 2024 年激励计划中有 4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作废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9.99 万股。

2、鉴于 2024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上述激励对象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因此，公司董事会作废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12 万股。

综上，2024 年激励计划作废限制性股票合计 40.11 万股。

##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作废事项。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本次作废，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激励

计划（草案）》《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5 日